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总股本 1,161,645,099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1,315,156.93 元。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4,221,575.4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7,775,666.39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3,422,157.55 元，扣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8,575,084.33 元。

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按照总股本 1,161,645,099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1,315,156.93 元。本年度不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现阶段项目建设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